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发布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或“本行”）为响应推动绿色债券发展，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完成发行了首只绿色金融债券，现将本行 2017 年第四季度（即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2017 年，本行相继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复，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内的绿色产业项目。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本行以簿记建档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到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批复额度内尚有不超过 40 亿元绿色金融债尚待择机发行。

（二）本季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尚未投放于绿色金融产业贷款。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我行主要用于隔夜回购交易等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加强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项目，促进绿色项目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其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及授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行将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三、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投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0 亿元。本行将于 2018 年一季度开始投放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未来本行将继续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推荐我行绿色信贷业务有序开展，提升本行环境与社会表现，积极支持和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


份有限公司